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通函

MSSB/UNSO_16/2026

2026年7月24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繼香港海關於2024年12月23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CF章）第43條所指明的“個人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26年7月24日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一份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press.un.org/en/2026/sc16421.doc.htm>，該新聞公告反映了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後出現的更新。

上述的名單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cedb.gov.hk/citb/tc/policies/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html>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訂的規例。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